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处罚〔2021〕013号

当事人：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9112672020D

住所（住址）：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口头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富平

身份证件号码：142332195409110014

2021年8月30日，我所执法人员在对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检查中发现该食堂的从业人员王海平未办理健康证明，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2021年9月10日对该食堂二次检查时发现该食堂未在期限内改正其上述违法行为。

经查，该职工食堂从业人员王海平未取得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2021年8月30日对该食堂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2021年9月10日对该食堂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9月17日对该食堂负责人王海平的调查笔录1份。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建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10000 元。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